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759號

第三人 即

參 與 人 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即 被 告 湯宛璇

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59號被告湯宛璇等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□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□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乃刑法所明定，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，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，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，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，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。從而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，審理中，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檢察官復未聲請者，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，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，認為有必要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，本於職權，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依審理結果，

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  
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湯宛璇、周兆基、吳清壽共同詐欺告訴人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將相關工程之工程款合計新臺幣59,398,687元匯款至彩霖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彩霖機電公司）所有之中小企業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、日盛銀行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號）等帳戶內，因而涉犯刑法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，並經檢察官就犯罪所得請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759號案件審理中，則彩霖機電公司是否因被告湯宛璇、周兆基、吳清壽等人之違法行為而取得告訴人給付之上開金額、可否依刑法相關規定對彩霖機電公司諭知沒收、追徵一情，即有釐清之必要，故為兼顧彩霖機電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59號案件已另訂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七法庭行審理程序，參與人彩霖機電公司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本院並依審理結果，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惟琪

法 官 陳苑文

法 官 林志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